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 **更改公司名稱及 修訂公司細則**

### **更改公司名稱**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Resources Group Limited」改為「Almana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曼納有限公司」(「更改名稱」)。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自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現有名稱當日起，更改名稱將會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存檔及註冊手續。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其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印有現有名稱之股票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按其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就更改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作公告。

##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之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更改名稱之資料及修訂公司細則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